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09年7月13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炊場鍋爐設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 2.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之「維護管理工作計畫」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每年實施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 1 次，最近 1 次檢查於 108 年 9 月 5 日辦理。
2	屋頂、走廊、廁所、牆面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之「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年實施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 1 次，最近 1 次檢查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辦理。
3	污水處理廠	1. 水污染防治法 2. 放流水標準	污水處理場運轉代操及維護管理契約書。 1. 工作時間:每周至少 2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保養運轉巡檢服務。 2. 工作內容:當月份檢附水質檢驗報告(COD)、浮渣篩渣等廢棄物應運至指定地點，污泥餅委託合格處理機構處理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每半年取樣放流水送檢驗單位檢驗且需符合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水質定期檢測申報(每半年/次)
4	高低壓設備	經濟部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高低壓設備：依經濟部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委託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查，每月 1 次。目前辦理情形為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定期派遣技術人員點檢本所高低壓設備，包括(各變電站(TR)，電容器(SC)巡查並測試、變壓器(TR)周溫，油溫，乾燥劑之檢查、各迴路電壓，電流正(異)常情形、電器室內設備及各開關控制盤面之清潔、每半年停電檢驗一次。
5	消防安全設備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本基準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消防安全設備：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委託泓瑋工程行辦理檢查，每月 1 次。目前辦理情形為泓瑋工程行每月定期派員保養維護，包括(室內外消防泵浦機組點檢維護、火警受信總機點檢維護、緊急廣播設備點檢維護)